

律 师 楼 答 问 丛 书



证 券 法

律 师 信 箱

李光强 刘 静 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律 / 师 / 楼 / 答 / 问 / 丛 / 书

1200202285



1200202285



证券法

律师信箱

李光强 编著
刘 静

福建人民出版社

792.2014
32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律师信箱/李先强, 刘静编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3

(律师楼答问丛书)

ISBN 7 211-03868-3

I. 证… II. ①李…②刘… III. 证券法-中国-问答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244 号

律师楼答问丛书

证券法律师信箱

ZHENGQUANFA LǚSHI XINXIANG

李先强 刘 静 编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塔头路 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5.5 印张 2 插页 117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 211-03868-3

D·311 定价: 6.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792 2.4
305

前 言

1984年,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开辟了直接融资的新渠道。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规范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证券市场完成了从试点到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历史性飞跃。我国的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到规范,逐步发展壮大。据统计,截至1999年底,在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达949家,在境外和香港上市的公司有46家,我国境内上市的股票(A股和B股)达1029只;当年通过证券市场筹资金额达856亿余元人民币;股票市场市价总值近2.65万亿元,相当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30%;投资者开户达4400余万户。

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急需完善的法律制度来规范,1993年12月29日八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对证券发行和转让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国务院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着重对证券交易进行规范。证券市场法制建设虽有重大进展,但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性高、投机性强、波及面宽的特殊市场,必须实行严格的监管,否则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甚至危害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于是，制定一部统一、完善、规范的《证券法》显得极为迫切。1998年12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的颁布、实施是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一座里程碑，学好、用好《证券法》是广大投资者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以及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人员、证券业监管人员，都具有重大意义。为了帮助大家学习、运用《证券法》，在福建人民出版社的组织安排下，我们编著了《证券法律师信箱》。本书采用解答形式，运用法学原理，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理论联系实际，对证券法律知识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以满足各界读者的需求。由于我们才学疏浅，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李光强 刘静

2001年3月7日

目 录

一、总 则

1.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品种有哪些? (1)
2. “三公”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2)
3. 信托投资公司能否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3)
4. 我国证券业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确立的? (4)

二、证券发行

5. 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6.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发行人须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7)
7. 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哪些条件? 发行人应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11)
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
9. 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应具备哪些条件? 发行证券投资基
金券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15)
10.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具备哪些条件? (17)
11.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0)
12. 发行人能否自行发行证券? (23)

13. 承销商是否应对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否给予赔偿？ (24)

三、证券交易

14. 哪些证券可以进行买卖？ (26)
15. 证券交易的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27)
16. 目前我国是否可以证券期货交易、期权交易？
..... (28)
17. 目前我国能否进行证券信用交易？ (29)
18. 哪些人员在特定期限内不得持有、买卖股票？ ... (31)
19. 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买卖该公司的股票是否受到限制？ (32)
20. 股票上市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实质条件？须遵循哪些程序？ (34)
21. 公司债券上市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须遵循哪些程序？ (36)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具备哪些条件？须遵循怎样的程序？ (37)
23. 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其股票会被依法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39)
24. 公司债券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 (41)
25. 什么是股票的特别处理？ (42)
26. 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4)
27. 发行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5)
28. 持续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7)

- 29. 什么是内幕交易? (51)
- 30. 什么是操纵市场行为? (54)
- 31. 什么是欺诈客户行为? (55)
- 32. 什么是虚假陈述行为? (57)
- 33. 法人能否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进行证券买卖? ... (59)
- 34. 能否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60)
- 35. 国有企业能否买卖股票? (61)

四、上市公司收购

- 36.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规定与《股票发行与
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相比有哪些不同? (63)
- 37. 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哪些方式? (66)
- 38. 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68)
- 39. 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应公开哪些信息? (70)
- 40. 要约收购应当遵循怎样的程序? (72)
- 41. 协议收购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76)
- 42. 什么是买壳上市? 什么是借壳上市? (79)

五、证券交易所

- 43. 证券交易所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82)
- 44.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履行哪些程
序? (83)
- 45.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包括哪些? (85)
- 46. 哪些人不能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87)
- 47. 证券交易所如何取得收入? 如何支配这些收入?
..... (89)

48.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程序包括哪些? (90)
49. 当日买入的证券能否在当日卖出? (92)
50. 违规进行交易的交易结果能否改变? (93)

六、证券公司

51.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5)
52. 设立证券公司应履行哪些程序? (97)
53. 哪些人不得在证券公司任职或者从业? (100)
54.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 (103)
55. 证券公司是否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105)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6.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107)
5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具有哪些职能? (108)
58.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履行职能时负有哪些义务?
..... (110)

八、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59. 设立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需要遵循
哪些程序? (112)
60.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否代理委托人从
事证券投资? (114)
61. 设立证券资信评估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需要履
行哪些程序? (115)
62. 申请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具备
哪些条件? (116)

63. 申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哪些条件? (117)

九、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64. 证券业协会的职责有哪些? (119)
65. 我国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哪些? (120)
6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122)
67.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能否冻结有关资金、证券? ... (123)

十、法律责任

68. 证券法律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125)
69. 擅自发行证券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7)
70. 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28)
71.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
发行的证券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29)
72. 发行人对上市交易的证券不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0)
73.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32)
74.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133)
75. 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
票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4)
76.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35)
77.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7)
78. 内幕交易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8)

79.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1)
80.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3)
81. 证券公司为客户融资或者融券交易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5)
82. 证券公司将当日买入的证券再行卖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6)
83. 编造并且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6)
84. 证券业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8)
85. 法人以个人名义设立账户买卖证券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0)
86. 综合类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1)
87.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委托事项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1)
88.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擅自买卖、挪用、质押、出借客户证券、资金,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2)
89. 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买卖证券,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4)
90.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 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5)
91.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6)
92. 证券公司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7)

93.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158)
94. 证券公司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159)
95. 证券公司将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混合操
作，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0)
96. 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应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1)
97.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在提交的证明文件中弄虚作假，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2)
98. 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
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3)
99.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
的申请予以核准，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4)
100. 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怎么办？ (166)

一、总 则

1.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品种有哪些？

问：我读过几遍《证券法》，前天我和几位朋友就《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品种发生争议，我认为证券应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国库券、证券投资基金券四种，而小王他们说《证券法》已明确规定证券只有两种：股票和公司债券。请问：《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品种有哪些？谁说的对？

赵 斌

答：这一问题涉及到我国《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证券法》第2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实践看，“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主要有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券、企业债券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完善，“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将会不断增加新品种。

综上所述，你们的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都不够准确、全面。国库券是政府债券的一种，因其发行和交易与股票、公司债券有诸多不同，目前是由行政法规调整，不是《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而证券，不仅包括股票、公司债券，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券等。

2. “三公”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问：我是一名律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但其确切含义是什么，在证券法中是如何体现的？我说不清楚，请予以解答。

王 平

答：“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简称“三公”原则，是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证券的发行、交易以及证券市场监管与服务的全过程，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公开原则的核心是证券市场要有足够的透明度，其要求：①证券发行时相关信息应公开化。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应当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询；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②证券上市交易时的信息要公开化，应公告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③证券上市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定期公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还应视情况提交临时报告。④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工作程序等亦应公开。公平原则的含义是：①证券活动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其权利义务应平等。②相同的证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平等性。③证券交易时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④投资者的权利受同等保护。公正原则是指证券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一视同仁，公正

执法，不搞差别待遇，保障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公平交易。

3. 信托投资公司能否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问：我是大地信托投资公司的总经理。我们公司一向经营证券业务，据说《证券法》实施后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从事证券经营业务，情况是否属实，请解答。

李君明

答：这一问题的实质是证券业经营管理体制。《证券法》第6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这一规定确立了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分业经营是指经营证券、银行、保险、信托业务的机构相互独立，彼此不经营它方的业务，也就是说，信托投资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不得从事股票承销、证券自营买卖、证券经纪代理等证券业务。分业管理是指对证券、银行、保险和信托业的监管职能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行使。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券市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保险市场。

信托业是我国仅次于银行的老资格金融机构，据统计，截至1999年3月底，全国共有230余家信托公司，近9万从业人员，6000多亿元资产。信托业什么都经营，什么都经营不善，风险极大。“中农信”、“中创”相继被关闭，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被宣告破产。中国信托业第五次大整顿已进入操作阶段。此次整顿的思路是：①分离证券业务，②分离银行业务。信托公司的证券业务必须剥离出去，具备条件的成

立经纪类证券公司，不具备条件的关闭、转让证券营业部。通过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只经营纯粹的信托业务，真正回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轨道。

总之，《证券法》确立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业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证券法》实施后，通过信托业的第五次大整顿，信托投资公司将不再经营证券业务，仅从事单纯的信托业务。

4. 我国证券业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确立的？

问：我是雄鹰证券公司的经理，据我所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都曾作为证券业的监督管理机关。请问：《证券法》对证券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规定的？今后证券业监督管理职能由哪个机关行使？

周昌平

答：《证券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由此确立了我国证券业的监督管理体制。

(1) 集中统一监督管理。集中是指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权力集中归属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行使；统一是指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行使监督管理权，负责对证券市场进行全面监管。1986年至1990年前，股票和债券的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1990年在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由8个部委参加的国务院股票审批办公室，1992年10月国务院成立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8月，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被撤销，其职能全部划归中国证监会统一行使。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审批权移交给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体制的集中统一得以实现。

(2) 垂直监督管理。垂直监督管理是指中国证监会自上而下实行垂直管理，在各地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行使监管职能，不受地方政府的领导和干预，改变了以前属地管理的状况。1997年8月14日，我国证券监管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垂直领导。先是将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领导，接着各省、计划单列市的地方证券管理办公室移交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然后仿照中国人民银行跨区设立分支机构体制，在天津、沈阳、上海、济南、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9座城市设立跨省市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在北京和重庆设立直属办事处，从而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对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垂直管理的新体制。

总之，目前我国证券业的监督管理机构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对中国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垂直管理，其他国家机关（如中国人民银行、省级人民政府）不再享有监督管理权。